

卷本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部分工時同仁聘任合約書

一百一十年五月修訂

身 份 證 號：工 17 生

職 務：

雙方基於誠信約定如下：

一、乙方任職期間，應遵守甲方所制定、修訂之規章，履行其專業暨一般相關國家法令之義務，並遵守法律規定。

二、合約時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三、試用期自到職日起算 1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乙方經單位主管考核不及格，換到人事單位依勞動基準法通知終止合約時，應依甲方規定完成離職手續。

四、工作項目：

乙方受甲方指派及監督，擔任下列各項工作：

(一)依單位業務手冊規範。

(二)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五、工作地點及職務調整：

(一)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調整乙方之服務地點。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得依法調派乙方至其他職位或地區或至院外服務，並依新職按甲方規定增減薪資。

六、工作時間與報酬：

(一)乙方每月約定之工作時間以不超過 160 小時為原則，其每日工作時間，由甲方依業務需要調整。

(二)乙方每小時工資以當月服務單位規定之時薪計算(已含例假及休息日工資)，由甲方依乙方每月實際工作時數按月核算發給一次。

(三)為維護病患生命安全與服務品質，甲方得依工作性質彈性調整乙方工作起迄時間。

(四)乙方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休假：

(一)乙方所有假別依相關法令及甲方內部規章辦理，基於甲方醫療工作不能任意中止，乙方同意甲方得視實際工作需求，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例假、休假日等之分配。甲、乙雙方同意請假之每日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核予：

1.特別休假：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按前一年實際工時除以全年法定正常工時之比例，乘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特別休假，其休假日數應由乙方排定之，如因甲方業務需要，得由單位主管與乙方協商調整。

2.婚、喪、事、病假：均依前一年實際工時除以全年法定正常工時之比例，乘以勞工請假規則所定之給假日數乘以 8 小時計算。

3.產假及其他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之假別；給假時數與全時同仁相同，惟一日給薪時數應以前一年實際工時除以全年法定正常工時之比例計算。

(二)前述依法應由甲方照給或折半發給之休假工資，甲、乙雙方同意約定均以每小時 元計算。

八、請假：

九、福利：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手續。

十、合約之終止：

(一)乙方經正式任用後，如因故欲終止本合約時，乙方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預告甲方，並依甲方規定完成離職手續：

- 1.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 10 日前預告之。
- 2.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 20 日前預告之。
- 3.繼續三年以上者，於 30 日前預告之。

(二)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或工作規則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

十一、工作規範

(一)甲方依法訂立並已公開揭示之醫療志業資訊保密辦法，乙方充分知悉保密辦法文件中所謂機密資訊之範圍與定義，並負責遵守之義務，與本合約有相同效力。乙方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之人事、會計、個人資料、管制文書、病患病歷、病情、健康資訊或隱私，及其他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因法律規定或政府機關之命令必須揭露外，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允許，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洩漏，或有對外發表，或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等行為，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負所有一切民事刑事責任。如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或受他人求償，乙方均應向甲方負責賠償責任。無論在職、調職或離職後亦同。

(二)於甲方場所內，乙方應遵守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合法軟體，且不得有侵害甲方或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三)乙方為維持慈濟同仁之專業形象，不得有重婚、通姦、性騷擾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不得有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之情形，不得有誹謗慈濟志業體或 other 工作同仁名譽、損害慈濟志業體或其他工作同仁信用之行為。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應穿著甲方規定之工作服並配戴識別證，請勿特異裝扮，頭髮保持整潔，中長髮者須將頭髮挽起或妥善整理，男性同仁鬍鬚請保持整潔，並修整合宜，違者議處。

(五)乙方於聘任期間，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特權或方法，向病人、病人家屬或其他人等，推銷、介紹任何藥品、器材或轉介其他民俗療法。

(六)嚴禁乙方攜帶葷食入甲方工作場所內食用。

(七)乙方如有違反前六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解僱處分。

十二、其他約定：

(一)甲方依法訂立並已公開揭示之工作規則，雙方有遵守之義務，並與本合約有相同效力。

(二)乙方於聘任期間，凡因利用甲方之設備、資訊或利用工作時間或基於與甲方之合作關係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括離職後取得)，歸甲方所有。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乙方如經甲方薦送院外受訓，應依院外受訓承諾事項履行。

(四)乙方向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專業證書時，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除依所屬工作單位規定首次入會由個人自付外，入會執業費用由甲方支付。但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應就前開費用相同金額返還甲方：

- 1.報到時已取得證書並繳交者，自到職日起算未滿一年離職者(包含自願或非自願離職)。
- 2.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自執登日起算未滿一年離職者(包含自願或非自願離職)。

日後定期換照或個人因素換照(如身分資料變更或證照遺失等)，換照費用由乙方自付。

十三、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 (一)甲乙雙方於本合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甲方工作規則、內部規章或行政公告及政府有關勞動法令辦理之。
- (二)甲方得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指示或實務作業需要，修訂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十四、乙方簽訂本合約時如尚未屆滿二十歲，應另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經其簽名或蓋章，並於取得本合約後一週內將正本二份繳回。

十五、本合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留存。如有變更，應經雙方另以書面修訂之。

十六、雙方合意指定爭訟發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法定代理人：林欣榮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乙方：(簽名蓋章)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號：

地址：

年月日

中華民國

E9A0022217-04